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3757 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517；电子邮箱：wjj6611517@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共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和卫生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累计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发起的行政复议与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守信息发布操作规范，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所有公开事项均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行确认和发布。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把关信息格式、内容，个人身份证号码进行脱敏处理，对依规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遵循及时、有效的原则，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为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确保岗位职责清晰、问题可溯。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由专岗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相关内容进行事前审核，并依照《国家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按流程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合规。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科室、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不能及时提供有效数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有待强化，主动规范及时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下一

步，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及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提升全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长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将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局长办公会学习内容，局机关每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卫健局共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9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进行了主动公开。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